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650号

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关燮林：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5650号原告关美媛、关小川、关雨川与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关燮林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确认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22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不成立；2、请求判令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关燮林协助三原告将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恢复登记至关华富名下；3、请求判令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关燮林协助三原告将被告关燮林担任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恢复登记为担任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4、请求判令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关燮林协助三原告将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章程恢复为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25日办理章程变更前前的章程；5、判令被告关燮林返还被告开平市津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营业执照以及全部财务账册原件给三原告；6、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〇二五年十月廿六日

